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加杰娘设立违规车辆及流浪动物暂扣点大型
修缮项目（第三次）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潘明竞谈（工程）2025-004-2

采 购 人：玉树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5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5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 1: 响应函	29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格式 4: 供应商承诺函	31
格式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
格式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5
格式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格式 9: 谈判保证金证明	38
格式 10: 谈判首次报价表	41
格式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格式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3
格式 13: 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44
格式 14: 施工组织设计	45
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格式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格式 1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47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格式 18: 最终报价表	49
第六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5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加杰娘设立违规车辆及流浪动物暂扣点大型修缮项目（第三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加杰娘设立违规车辆及流浪动物暂扣点大型修缮项目（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潘明竞谈（工程）2025-004-2

项目名称：加杰娘设立违规车辆及流浪动物暂扣点大型修缮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59300.00

最高限价（元）：359300.00

建设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3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100%。

7、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4)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 应提供《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树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玉树市加杰娘

联系人：才先生

联系方式：15309769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71-8210337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1号写字楼24楼12406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971-8210337

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名称	加杰娘设立违规车辆及流浪动物暂扣点大型修缮项目（第三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潘明竞谈（工程）2025-004-2
3	采购单位	玉树市综合执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59300.00元
8	控制价	359300.00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1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

		标资格。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100%。 7、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4）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 应提供《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12	谈判保证金	各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谈判响应文件中须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谈判企业公章） 谈判保证金金额：7180.00元（大写：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364227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供应商应单独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谈判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谈判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谈判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6	谈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09：30分
17	谈判时间	2025年07月16日09：30分
18	谈判及谈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谈判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金额：3600.00元； 收取对象：供应商 收取单位：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632010100100364227（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

		额。 代理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1号写字楼24楼12406室
2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24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谈判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邀请】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邀请】和【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邀请】和【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邀请】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邀请】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前附表
- (3) 谈判须知
- (4)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邀请】和【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上传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竞谈报价为竞谈响应总价。竞谈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人工费、施工费、运输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手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9.2 在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谈判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 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 **【谈判邀请】和【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 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7180（大写：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364227

交纳时间：投标及开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 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施工组织设计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邀请】和【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项目的名称、技术参数要求、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上传。

14.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邀请】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其中评审专家2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谈判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编写评审报告；
-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进行上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终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3 最终报价的评审

(1) 最终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终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终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终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 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或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收取对象：供应商

32.2 收取金额：36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收取单位：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632010100100364227（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其 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十一、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 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二、工程内容及要求

1. 计划工期：3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建设地点：玉树市加杰娘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建设内容：加杰娘设立违规车辆及流浪动物暂扣点大型修缮项目

十三、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施工组织设计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最终报价表

十五、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 诺对其完全 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 内撤回或成交后不 签约的，谈 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 贵方制定的 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被 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参加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 业绩。
-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 充好。
-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 事生非，以和谐、平 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 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项目要求的资格证明 材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资格和注册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及不更换承诺等资料；技术负责人 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劳动合同等资料 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供应商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供应商单位参保的证明。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 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 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 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须加盖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加 盖财务专用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 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人工费、施工费、运输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手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工程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13：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为 2022 年01月01日至今。（提供以生效的合同（协议书）为准或中标通知书。）

格式14：施工组织设计

此项目须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格式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1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本项有不同生产厂商，请全部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6.2：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潘明竞谈（工程）2025-004-2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 (乙 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2025 年*月*日玉树市综合执法局对青海潘明竞谈（工程）2025-004-2竞争性谈 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 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 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管护期：1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付款方式:本工程支付进度款,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程全部完成,一次交验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项目管护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谈判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查贰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